

守法節約

選賢與能

6

臺北縣板橋市第八屆里長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北縣板橋市第八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列文字刊登，如有違法行為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)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暨投票（開）票所一覽表請參閱板橋市第八屆市民代表選舉區選舉公報

見

里聖文

見

里翠嵐

見

里翠忠

見

里光宮

見

里翠華

見

別里

見

里聖文

見

里翠嵐

見

里翠忠

見

里光宮

見

里翠華

見

里聖文

見

里翠嵐

見

里翠忠

見

里光宮

見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暨投（開）票所一覽表請參閱板橋市第八屆市民代表選舉區選舉公報

躍

投票

慎重圈選

選